

证券代码：603166

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号]2655号）核准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59,848,925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.2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,029,999,999.25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,578,034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17,421,965.25 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会验字[2015] 4068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。

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350 万元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,348,925 元。

2、原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3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,348,92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